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基石藥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海陽西路399號前灘時代廣場21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商議下列事項。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普通決議案第3項獲通過後，在所有方面批准及採納董事會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其標有「A」字樣之副本已於本大會上提呈，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並作出及簽署其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所有行為及文件，以令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全面生效；
2. 動議待普通決議案第3項獲通過後，在所有方面批准及採納董事會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其標有「B」字樣之副本已於本大會上提呈，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獎勵，並作出及簽署其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所有行為及文件，以令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全面生效；
3. 動議批准及採納關於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將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的計劃授權上限(定義見股份激勵計劃)；

4. **動議**待普通決議案第3項獲通過後，批准及採納關於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將授予服務提供者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的服務提供者分項上限（定義見股份激勵計劃）；
5. **動議**待普通決議案第3項獲通過後，在所有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向現有承授人楊博士重授4,340,000份購股權，以根據通函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行使價每股股份4.900港元認購合共4,340,000股股份，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採取所有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行動及／或簽署所有此類文件，使有關購股權的授出及行使全面生效；及
6. **動議**在所有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向楊博士授出購股權，以根據通函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行使價每股股份4.660港元認購合共28,000,000股股份，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採取所有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行動及／或簽署所有此類文件，使有關購股權的授出及行使全面生效。」

普通決議案第1項、第2項、第4項及第5項須待普通決議案第3項獲通過後，方可作實。倘普通決議案第1項至第3項獲通過但普通決議案第4項未獲通過，則本公司將採納董事會對股份激勵計劃的建議修訂，但董事會須修改股份激勵計劃的每一項，刪除對授予服務提供者的獎勵及／或購股權的提述。倘普通決議案第1項未獲通過但普通決議案第2項獲通過，則本公司將採納董事會對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建議修訂；倘普通決議案第2項未獲通過但普通決議案第1項獲通過，則本公司將採納董事會對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的建議修訂。倘普通決議案第1項、第3項或第5項任意一項未獲通過，則建議向現有承授人重授購股權將不會完全生效。

承董事會命  
基石藥業  
李偉博士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Vistra (Cayman) Limited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中國蘇州工業園區  
星湖街218號C1棟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附註：

- (1) 根據上市規則，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 (2)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 (3) 倘屬聯名股東，則於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釐定為上述出席大會之人士中，就該等股份於股東名冊中名列首位的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上述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或其任何續會前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五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 (5) 為釐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務請確保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李偉博士、執行董事楊建新博士、非執行董事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先生、林向紅先生及胡正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Paul Herbert Chew博士、胡定旭先生及孫洪斌先生。